

##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保证全资子公司上海清河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河机械”）拥有充足的日常经营资金，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为清河机械与甘肃公航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租人”或“融资租赁公司”）进行的融资租赁业务（售后回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8年5月7日公司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此次对外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负责与租赁公司签订相关租赁合同及担保协议，具体条款以公司或子公司与融资租赁公司签订的相关租赁合同及担保协议为准。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上海清河机械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2000年6月27日

法定代表人：李杨

注册资金：5,000万元

经营范围：石油机械配件的制造、加工，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油气集输设备制造。

2、清河机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3、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3月30日	2017年末
资产总额	39,379.73	38,066.82
负债总额	11,613.37	11,347.37
净资产	27,766.35	26,719.45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4,675.45	22,074.22
利润总额	1,173.75	5,037.95
净利润	1,052.15	4,322.83

注：2017 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2018 年 1-3 月份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三、融资租赁业务基本情况

清河机械拟与甘肃公航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进行的融资租赁业务（售后回租），通过将数控卧式镗床加工中心等 74 项设备作为标的物以售后回租的方式向出租人融资 5,000 万元，租赁期为 36 个月。在租赁期内清河机械按季向出租人支付租金。租赁期满后，清河机械支付完全部租赁应付款后，将按照约定购回标的物。

###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 1、担保方（保证人）名称：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被担保方（承租人）名称：上海清河机械有限公司
- 3、受益人名称：甘肃公航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4、担保金额：5,000 万元
-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6、担保期限：2 年

### 五、相关机构意见

#### 1、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目前经营稳健，拥有相当规模的优质资产，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偿债能力。本次担保是为其提供

日常经营资金，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担保风险可控。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为上海清河机械有限公司与甘肃公航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进行的融资租赁业务（售后回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负责与租赁公司签订相关租赁合同及担保协议。具体条款以公司或子公司与融资租赁公司签订的相关租赁合同及担保协议为准。

##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担保的对象上海清河机械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经营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强，通过融资租赁业务可以促进业务进一步发展，提高盈利能力。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控制风险，该项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和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金额为 5,000 万元人民币，包括本次担保，公司累计担保额为 6,404.9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1%、净资产的 3.56%。公司无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的情况。

## 六、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5 月 7 日